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培训教材

中国共产党问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权威读物



中国共产党 问责工作 程序与规范

WENZEGONGZUOCHENGXUYUGUIFAN

于建荣 何芹 周翠英 ◎ 主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培训教材

中国共产党问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权威读物

中国共产党 问责工作 程序与规范

WENZEGONGZUOCHENGXUYUYUGUIFAN

于建荣 何芹 周翠英 ◎主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问责工作程序与规范 / 于建荣，何芹，周翠英主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098-3906-5

I. ①中… II. ①于… ②何… ③周… III. ①中国共产党—责任制—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3945 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亚平

复 审：黄 艳

终 审：吴 江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184 千字

印 张：13

印 数：1-10000 册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3906-5

定 价：32.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营销部联系

电话：010-82517190

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王岐山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把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凝练为6个字:忠诚干净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权力与义务、责任与担当对应统一起来,强化问责成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色。党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执行好问责条例,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体现在党自身就是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性;体现在治国理政就是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实践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关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必须不折不扣、坚定不移,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中央巡视省区市、中央部委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发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以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错误方式应对。有的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更有甚者索性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变成标语和口号、不贯彻不落实,有的贯彻执行不力,有的在贯彻中走样。群众听到党中央为民务实的政策无不为之高兴,但由于有的领导干部不担当不尽责,致使党的好政策得不到落实,人民群众就没有获得感。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表态、更要见行动,看是否把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实事求是、

求真务实，见诸行动、落到实处。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责任落实，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保证。透过现象看本质，当前之所以产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归其根本在于一些党的领导干部没有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把两者分离开来，甚至只想要权力、不愿担责任。一些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失去原则性和战斗性，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愿得罪人，基本不开展批评，即便批评也是抽象空洞的，包装了再包装，致使批评失去了锋芒，成为无的放矢。对共产党人来说，没有离开责任的权力，党和人民赋予权力时，更是压上了责任，就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责任担当。我们党 95 年的历史证明，担当精神是共产党人的魂，是脊梁精神。革命战争年代，担当就是为民族独立和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前赴后继，在所不辞；在今天，担当就是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党和人民负责、为党和人民担责。立足当前，制定问责条例就是要释放强烈政治信号：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的，要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强化政治责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管党治党不严，损害党的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妨碍党的政治纲领和执政使命的实现，就要追究其在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的领导责任。现行党内法规中有 100 多部包含问责内容，但是对故事事件的党政问责规定多，对党的建设缺失、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的问责规定少。问责条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对现行党内法规中的问责内容进行梳理、提炼、归纳、总结，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概括问责事项，明确提出与党的领导对应的政治责任，目的是使领导干部警醒起来，履好职尽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

突出主体责任，聚焦“关键少数”。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分工负责就要有问责。条例把问责的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既包括党委（党组）、

纪委（纪检组），也包括组织、宣传等党的工作部门，体现了细化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实践证明，哪个地区或部门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勇于负责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党的领导就坚强有力，就能联系实际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问责条例突出问责重点，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体现了权力与责任对等，为各级党组织强化问责提供基本遵循。

突出党规特色，唤醒党的意识。问责条例是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借鉴了制定廉洁自律准则的好经验，高度凝练、简便易行；实现纪法分开，运用党言党语，突出党内规则特色，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创造了多种责任追究的方式方法。问责条例总结历史 and 实践经验，对现行各类规定中 10 多种问责方式进行整合规范，规定对党组织问责采取检查、通报、改组等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无论是日常的批评提醒，还是给予纪律处分，都体现着党组织的政治坚定性，检验着把握政策的水平，最终目的是让党的领导干部受到警示，增强担当精神，肩负起管党治党责任，自觉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下去。

制定规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新实践的开启。制度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要把握现阶段的形势、任务和挑战，找准正确方向，抓住主要矛盾，使实践探索与制定规则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制定问责条例的方向，就是重点解决不担当、乱担当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传导下去。任何一项制度都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不能把亟待破解的难题淹没在大量制度条文中，也不能把重要的政治信号变成学术研讨，导致制度迟迟出不了台、贻误了时机。要重视制度建设，但也要避免落入“制度陷阱”。制度只有与具体实践相结合，不断与时俱进，其所蕴含的力量才能充分释放。问责条例兼顾必要和可行，做不到的宁可写，写上的就要管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关键在人。各级



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当精神看齐，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章党规党纪是面向全党的，上至中央、下至基层，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联系实际、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手电筒对着自己照，不能只对着下级说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纲领，实践中勇于担当是第一位的。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较真碰硬，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能有效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都要严肃问责，一级抓一级，增强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纪委要把自己的职责摆进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是党章规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之一。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概括为监督执纪问责，这六个字是纪委职责所在、使命所然，失职失责更要严肃问责。对纪检机关监督责任缺失、“探头”作用没有发挥，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该去问责而不问责的；对纪检干部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就要问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的责。要制定有效管用、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责任追究情况要定期报告，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让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中央纪委和省级纪委每年都要盘点问责情况，决不能将制度束之高阁。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这昭示着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人民日报》2016年7月19日第2版）

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王岐山 / 001

绪 论 / 001

第一章 | 《问责条例》的重大意义 / 009

一、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 / 010

二、问责工作的制度遵循 / 014

三、实现党的伟大历史使命的重要举措 / 021



小资料

◇ 党内问责的历史沿革 / 017

◇ 6类问责情形 / 020

第二章 | 问责工作的指导思想 / 025

一、问责工作的灵魂 / 026

二、问责工作的核心 / 029

三、问责工作的要求 / 032

四、问责工作的目的 / 035



小资料

- ◇ 党章规定的党组织的政治责任 / 036
- ◇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监督职责 / 038
- ◇ 领导干部须具备的条件及职责 / 039

第三章 | 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 / 041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042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045

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049

四、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 052



小资料

- ◇ 党组织情况统计 / 053

第四章 | 问责的主体、对象和责任划分 / 056

一、问责的主体 / 057

二、问责对象 / 063

三、问责的责任划分 / 066



小资料

- ◇ 三种责任 / 057
- ◇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 062

第五章 问责的六种情形 / 070

- 一、党的领导弱化 / 071
- 二、党的建设缺失 / 073
-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 078
- 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 / 080
-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 085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088



小资料

- ◇ 党内政治生活一些突出问题 / 076
- ◇ 党的六大纪律 / 080
- ◇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083
- ◇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083

第六章 问责的方式 / 089

- 一、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 / 090
- 二、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 / 092



小资料

- ◇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 / 090
- ◇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 / 092
- ◇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程序 / 096
- ◇ 责令辞职应当遵循的程序 / 098
- ◇ 纪律处分的种类 / 100

第七章 | 问责的执行 / 104

- 一、作出问责决定 / 105
- 二、问责决定的宣布和督促执行 / 107
- 三、问责情况通报、归档和备案 / 109
- 四、书面检讨和深刻检查 / 110
- 五、通报曝光和社会公开 / 112
- 六、实行终身问责 / 114



小资料

- ◇ 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制度 / 112

附 录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117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119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 / 123
- ◎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
——一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132
- ◎权力就是责任 有责就要担当
——二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134
-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
——三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136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138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164
- ◎中办印发《意见》 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 192

绪 论

问责,是对责任的询问、管控、追究,是落实责任的举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是治国理政的方法。

回溯历史,问责源远流长。我国秦朝时已经有较为完备的官员问责制度。据艾永明研究,秦朝对官员问责的依据是秦朝的法律;问责的原则是违法后果的轻重和责任关系的远近程度;问责的原因主要是能力不胜任、玩忽职守、故意违法犯罪、连带责任等;问责的处罚方式主要有:训诫,经济惩罚,职务处分,身体刑,徒刑、流刑和死刑^①。此后,各个朝代对问责制度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和完善。

站位全球,问责是全球政治治理的普遍方法。美国、英国等许多国家都建立了自己的问责体系。如英国,制定有《行政裁判所和调查法》《议会行政申诉专员法》等法规,政府官员一旦违法行使职权、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都要承担政治责任、领导责任;议会就会采取质询、不信任投票、调查等方式进行问责;公务员会受到警告、申诫、停职或撤职等处分。世界银行以问责作为评价一个国家政府治理质量的重要指标。据宋涛研究,世界上有结果导向型问责、绩效评估问责、独立机构问责、行政程序法问责、参与式预算问责、公民报告卡问责和社区计分卡问责等7种问责模式^②,并呈现出体系化、制度化的发展趋势。

① 艾永明:《官员问责:秦律的规范及其评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第151—155页。

② 宋涛:《行政问责模式与中国的可行性选择》,《中国行政管理》2007年第2期,第9—10页。

立足党史，中国共产党人对问责工作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探索。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出发，提出：“在干部政策问题上坚持正派的公道的作风，反对不正派的不公道的作风，借以巩固党的统一团结，这是中央和各级领导者的重要的责任。”“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旨。它的党员应该站在民众之中，而决不应该站在民众之上。”“对于任何工作任务（革命战争、生产、教育，或整风学习、检查工作、审查干部，或宣传工作、组织工作、锄奸工作等等）的向下传达，上级领导机关及其个别部门都应当通过有关该项工作的下级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使他们负起责任来，达到分工而又统一的目的。”“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请你们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等重要思想，修改完善党章，明确监督、问责的要求，如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明确：“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等地方组织的人数很多时，可以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当地执行委员会最严格的监督。”“地方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必须

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党的二大通过的党章明确：“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凡党员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一）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二）无故联续二次不到会；（三）欠缴党费三个月；（四）无故联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凡不执行中央和上级组织的决议，及违犯党章、党纪者，各级党的组织，按照具体情况，得以下列方法给予处分：（一）对于整个组织的处分是：指责；部分改组其领导机关；撤消其领导机关并指定其临时的领导机关；解散整个组织，并进行党员的重新登记。（二）对于党员个人的处分是：当面的劝告或警告；当众的劝告或警告上撤消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党对犯错误同志给予批评或处分，是为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成立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及各地方党的监察委员会，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奠定了问责制度的基础。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提出：“我们领导干部的责任，就是要把中央的指示、上级的指示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能当‘收发室’，简单地照抄照转。”“要通过加强责任制，通过赏罚严明，在各条战线上形成你追我赶、争当先进、奋发向上的风气。”“我们一定要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和战斗力，使我们能够胜任对于整个国家和各族人民的巨大领导责任。”“集体领导解决重大问题；某一件事、某一方面的事归谁负责，必须由他承担责任，责任要专。”“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对



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各级党委要真正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要明确哪些问题应当由集体讨论，哪些问题应当由个人负责。重大问题一定要由集体讨论和决定。决定时，要严格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每个书记只有一票的权利，不能由第一书记说了算。集体决定了的事情，就要分头去办，各负其责，决不能互相推诿。失职者要追究责任。集体领导也要有个头，各级党委的第一书记，对日常工作要负起第一位的责任。在党委的其他成员中，都要强调个人分工负责。要提倡领导干部勇于负责，这同改变个人专断制度是两回事，不能混淆。”“要建立很多规章制度。比如讲责任制，什么责任，归哪个部，归哪个人承担，都要明确。”“从现在起到下世纪中叶，将是很要紧的时期，我们要埋头苦干。我们肩膀上的担子重，责任大啊！”等重要思想。党的十二大党章明确规定：“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出台《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实行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开辟了问责的新道路。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走向新世纪的道路上，提出：“我们党对中华民族的命运担负着崇高的历史责任。”“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对党和人民的事业负有重要领导责任。”“领导者的责任就是要善于发现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总结提高，加以推广。”“党的全部任务和责任，就是为人民谋利益，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不负责任，得过且过，敷衍了事，是要出大事的。”“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明确目标 and 责任。”“各地

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都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能松劲，不能降低要求和标准，不能走过场。”“建立企业决策失误的追究制度，实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的经济责任审计。”“各级党委都要建立健全抓党的建设的责任制，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一直抓到支部、抓到党员。各级都要严格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出了问题要分清责任，不能拿‘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等理由来搪塞应负的责任，要按照责任制予以追究。管党的要求落实了，从严治党才有组织保证。”“对于政治信仰动摇，工作不负责任，热衷于投机钻营、跑官要官、争权夺利、拉帮结伙，以及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人，不仅不能提拔，还要严厉批评，问题严重的要坚决查处。要逐级建立健全用人失察责任追究制度，对选拔任用干部违反干部政策、不按规定行事造成失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在干部任用上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受贿卖官的，一经发现就要抓住不放，坚决查处，严惩不贷。”“各级领导班子要切实负起责任，在班子成员之间努力保持讲党性、讲原则的同志关系，该提醒的及时提醒，该批评的及时批评，该制止的及时制止。”“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主要领导负总责，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证‘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逐级负责，层层落实。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出现的重大腐败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不尽尽职尽责或领导不力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扩大党员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辞职制和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互相监督，促进共产党领导的改善和参政党建设的加强。”“坚持把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结合起来，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并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等重要思想，出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



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等制度，把问责制度推向新的世纪。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提出：“各级干部都要自觉接受监督，绝不脱离群众，绝不贪图安逸，绝不以权谋私。”“要落实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实行干部任期制度，完善职务与职级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健全干部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谈话诫勉制度和回复组织函询制度，依法实行质询制、问责制、罢免制。”“要加大执行纪律的力度，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的，要作出组织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党纪国法予以惩处。”“我们所说的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我们应该牢记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刻教训，正本清源，对症下药，本着简单易行、便于问责的原则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建立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国际金融体系。”“要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依赖，完善信用评级机构行为准则和问责制度，特别是要制定客观、公正、合理、统一的主权信用评级方法和标准，使有关评级结果准确反映一国经济状况和信用级别。”“促进教育公平，要着力促进教育制度规则公平，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坚持用规范管理维护教育公平，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更加注重行政监督和问责。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要加强和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强化政府内部监督，加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